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二)参考答案

陈 林 康

1. 怎样办理出口商品的报验?

答: 对外贸易关系人向商检机构申请出口商品检验时, 必须填写“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 并随附对外贸易合同或售货确认书、信用证副本、发票以及有关单证函电等, 凭样成交的应提供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如信用证经修改的, 应及时提供有关信用证的修改函电; 出口商品经生产部门、经营单位检验的, 应由报验人加附生产厂检验结果单或化验单。如同时申请重量检验的, 对不定量包装的出口商品, 报验人还应加附重量明细单(磅码单); 出口商品系凭样成交的, 原则上应由经营单位在向国外发样前, 申请商检机构签封样品, 共一式三份, 经营单位和商检机构各保留一份备查; 如经本地区商检机构预验的出口商品需在本地区换证出口时, 应加附本地区商检机构签发的预验结果单; 经其他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 必须加附发运地商检机构签发的“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正本; 凡必须向商检机构办理卫生注册及出口质量许可证的商品, 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厂检结果合格单或出口质量许可证。冷冻、水产、畜产品和罐头食品等须办理卫生证时, 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以及生产厂检验合格单。

2. 对出口预验商品如何办理报验?

答: 商检机构为了配合外贸经营单位做好出口商品在出口前的备货工作, 对已经生产好的出口商品, 而尚未成交, 或未确定出运数量、运输工具, 或尚未加刷出口标记的, 经商检机构同意, 可以接受外贸经营单位的申请, 办理出口商品的品质预验。

报验人在向商检机构申请出口商品预验时, 必须填写“出口商品预验申请单”。凡申请预验的出口商品, 报验单位必须在货物外包装上或仓库桩脚上加附临时标记, 便于分清出口商品的批次, 以备商检机构在货物出口时查核放行。

经商检机构预验合格的出口商品, 发给“出口商品预验结果单”, 外贸经营单位在商品出口时凭以向原商检机构办理出口换证。若出口商品需要到外省、市口岸出口时, 报验人应持“出口商品预验结果单”向原商检机构换取“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 出口单位凭单向货物出运口岸的商检机构申请办理出口查验换证或放行。报验人不得将“出口商品预验结果单”、“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作出口通关和交接货物的凭证。

3. 怎样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报验?

答: 商检机构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各项有关进出口商品的鉴定业务, 其中包括品质鉴定、数量鉴定、重量鉴定、包装鉴定、货载衡量、船舱检验、监视装载、监视卸载、舱口检视、载损鉴定、验残、集装箱鉴定、抽封样品、产地证明、价值证明、销毁证明、熏蒸证明等。

报验人申请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时, 必须填写“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申请单”。根据鉴定业务工作的需要, 报验人须附交有关贸易合同、国外发票、装运提单、海运残损证明(或空运事故记录、或铁路商务记录)、重量明细单、拟装货物清单、舱单、配载图、船方函电或书面说明, 海事报告或其他有关证明。

4. 怎样办理委托检验的报验?

答: 外贸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部门为了了解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或要求鉴定有无掺杂情况者, 商检机构在检验条件和时间许可的情况下, 可以接受送样委托检验。样品由报验单位自送, 并须做好标记。

申请送样委托检验时, 报验人必须填写“委托检验申请单”, 原则上一个样品填写一份申请单, 列明具体检验要求, 必要时报验单位应提供检验标准或检验方法。

商检机构签发的委托检验结果单, 其检验结果仅对报验人所送样品负责, 供报验人了解商品的品质情况, 一般不得用作对外成交或索赔的依据和其他用途。

国外委托人委托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和鉴定业务时, 应提供有关函电或资料, 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办理。

5. 商检机构对报验的时限和地点有何规定?

答: 对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以及须商检机构进行检验出证对外索赔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外的进口商品, 收货、用货单位或其代理接运单位均应在不少于贸易合同之规定的三分之一索赔有效期时间内向商检机构报验, 如索赔有效期接近, 估计来不及完成检验出证者, 报验人须联系订货公司预先向国外办理延长索赔有效期的手续。

进口商品应向货物目的地的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进口商品的残损检验应向口岸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大宗散装进口商品的品质、重量检验一般应向口岸商检机构办理报验;

一批到货分拨数地的进口商品, 收货部门或其代理人应报请口岸商检机构检验出证, 因故不能在口岸进行整批检验的, 应申请办理易地检验手续。

出口商品最迟应于报关或装运出口前十天向商检机构报验, 对个别检验周期较长的商品, 应留有扦样、检验等方面相应的时间。

(上接第 68 页)

例精神, 每个成员国都应享受最惠国地位。除非外资企业侵犯了所在国的利益, 签约国政府不得对外资企业强制实行国有化、进行没收或用武力夺取其资产。如果一旦发生了签约国政府侵犯外资企业资产的情况, 该国政府有责任对该企业进行赔偿。赔偿的费用应用国际上流通的货币支付。金额的幅度则根据该企业受损之前资产的数额结合当时的市场物价指数折算。

苏联签订的投资保护协议在国际经贸组织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外国投资商的利益作了更多的保证。该协议规定: 一旦条约生效, 签约双方都有义务确保投资商有权将企业的利润、红利和利息等汇到世界任何国家。条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还涉及到建立一个特别机构, 专门负责解决外国投资商因其利益受到损害要求所在国政府赔偿而引起的争端。如难以处理, 也负责将双方的争端提交给有关的仲裁机构去解决。

苏联的新投资保护规定对以往有关赔偿金的偿付、转移和估价的规定都作了修改。新规定赔偿金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没收的外资实际数额。对外资企业希望部分或者全部清算资产的要求也作了规定, 根据这项规定, 破产后的合资企业如一旦清理完毕, 外国投资商有权将其手中的股票兑换为现金或实物。兑换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外商的投资额。

总而言之, 苏联目前所作的一些投资保护新规定, 目的不但要加强同一些国家在贸易、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而且也是为其投资保护政策创造一个法律上的依据。